



# 學生申訴評議流程





# 認識校園學生申訴評議流程

## 申訴時機

- 當學校的措施對我的權益造成損害時...
- 當我在學校受到不合理的懲處時...
- 當我在學校成績評議有錯誤時...
- 當我依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卻等不到下文時...

先向導師及輔導老師反映狀況後，仍無法解決，  
**正式提起申訴**



# 學生申訴評議流程



學校之懲處、措施或決議

依法向學校提出各式申請

知悉或收受  
次日起 40  
日內

法定期間  
內未作為

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  
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  
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

書面提出申訴

輔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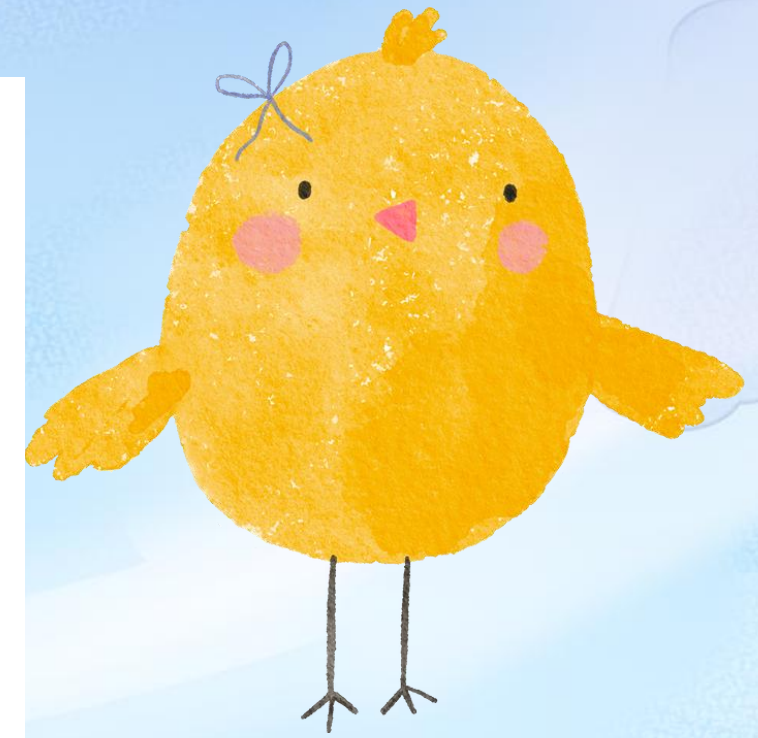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學生申訴評議流程

收受申訴書之次日  
起 30 日內  
(含調查小組調查  
期程)

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15 日內  
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予  
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

評議決定



# 學生申訴評議流程



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 
10日內

完成評議決定書

評議決定書達  
到之次日起40  
日內

向再申訴機關提請再申訴

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、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再申訴，應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而非向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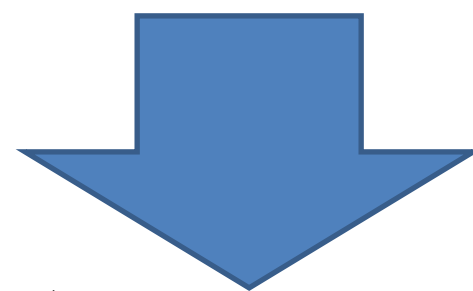
## 新竹市市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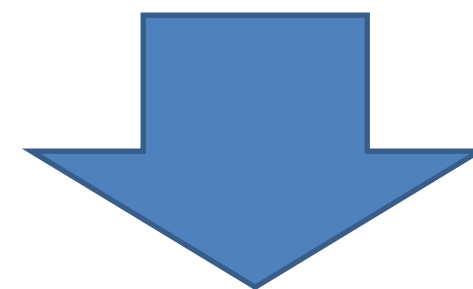
# 學生申訴評議流程



申訴（學校輔導處）



再申訴（新竹市政府）



行政訴訟（地方法院）

